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9]10号

关于 2018—2019 学年第 2 学期 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选课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不断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,深入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改革、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变革,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,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,海南省教育厅自 2017 年起委托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平台(智慧树网)面向我省高校开放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。现就 2018—2019 学年第 2 学期我校面向普通本科生的省高校精品开放课选课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开课组织

本学期开设省高校精品开放课(附件 1)相关课程的教学单位,应根据实际情况,积极组织教师选课。有意愿选课的教师向学院提出申请,学院进行审核报送。

二、切实把好质量关

选用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进行本科教学的课程,须进行认真审核:教学单位应综合考察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、教学设计与方法、教学活动与评价、教学效果与影响、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。

三、选用方式（请选择一种）

（一）纯网络收看

1. 将省高校精品开放课作为教学辅助手段引进，丰富我校教学资源。教师可组织学生观看、学习，不计算线上学习成绩。

2. 按附件 2 表格样式填写选课信息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（二）开展混合式教学

选用省高校精品开放课，进行线上教学与面授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方式。

同一开课单位多名教师申报相同课程，应组建课程团队，采用统一的混合式教学方案，统一填写相关材料（填报附件 3 相关表格、附件 4 教学方案），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1. 教学单位应认真组织教学，做好检查与监督工作，切实保证教学质量。经过一学期适用，对于学生反映教学效果不好的在线课程，将根据情况调整选课。

2. 首次开课时，教师应统计无网络学习条件的学生人数。在线上授课时间，组织无网络学习条件的学生到多媒体教室集体观看学习，妥善解决相关问题。有网络条件的学生则无需集中观看。

3. 正式线上教学时间，应从审批通过后开始。教师在开展网络教学之前，应向学生介绍网络教学要求和操作规程等事项，做好相关安排。

4. 线上教学时，学生应按照规定上课时间登陆智慧树教学平台进行在线学习，授课教师应当网上点名，开展网络答疑。

5. 混合式教学考核：成绩构成可包括在线学习成绩、见面课成绩、期中考试成绩、期末考试成绩、论坛讨论成绩等。期末考试成绩不得低于总成绩的 60%。线上教学论坛成绩是否计入课程成绩由授课教师确定，线上成绩不得超过平时总成绩的 30%。具体成绩构成由授课教师确定，并经本单位及教务处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6. 学时要求：总学时学分需按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学时学分执行。线上学习时间原则上文科不能超过总学时的 50%，理科不能超过总学时的 40%。

7. 工作量计算：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智慧树网相关信息

网址：www.zhihuishu.com。学生登陆方式：点击页面右上角【登录】按钮进入登录页面，选择【学号登录】的方式。包括：学校、学号，如果是初次登录，此页面输入的密码为初始密码：123456。如果曾成功登录/注册过，则此处密码请输入自行设置的密码。登录过程中如有疑问，可联系智慧树客服电话：400-829-3579，或登录 www.zhihuishu.com，点击智慧树首页右侧的在线客服中人工服务咨询。

（二）教师在智慧树平台查看省精品开放课方法

方法一：登陆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网址：
hnmoc.zhihuishu.com;

方法二：登陆智慧树网址：www.zhihuishu.com，在页面底部进入“海南联盟”。

（三）报送要求

有选课意向课程的所在教学单位，在3月5日（周二）前，统一将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、盖公章的相关文件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（行政楼104室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王雪梅

联系电话：66279089

邮箱：594762752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

1. 海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览表
2. 选课确认回执单（纯网络收看适用，包括汇总表和明细表）
3. 选课确认回执单（混合式教学适用，包括汇总表和明细表）
4. 混合式教学方案模板



抄送：主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9年2月26日
